

未成年人行为问题干预的对策

吴昊

安徽大学哲学学院, 安徽合肥, 230039;

摘要: 未成年人行为问题是我国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若对未成年人行为问题不及时加以干预, 很可能演变为不良行为甚至是违法犯罪。本文从目前未成年人行为问题的现状开始阐述, 从个人、家庭、学校, 社会因素分析了未成年人行为问题产生的原因, 并提出了一些对未成年人行为问题干预对策的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行为问题; 未成年人; 干预对策

DOI: 10.64216/3104-9702.25.07.051

1 现状描述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 是民族的希望。正如《少年中国说》之言: “少年富则国富, 少年强则国强”。由此可见, 未成年人不仅关系着其自身的健康成长, 而且与国家的建设发展息息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这一阶段, 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逐渐形成, 继而影响其今后的生活。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 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也变得愈加突出, 因此, 及时关注并干预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具有其重要意义。

问题行为指个体表现出的妨碍其社会适应的异常行为(李晓巍等, 2008)。问题行为一般分为内化问题行为和外化问题行为两类。内化问题行为指儿童、青少年经历的一些不愉快或消极的情绪情感, 包括抑郁、焦虑等, 外化问题行为指儿童、青少年违反道德和社会行为规范的行为, 包括攻击、违纪等(Achenbach, McConaughy, & Howell, 1987)。问题行为影响儿童的身心健康, 对儿童的社会化与个性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这些问题行为可能是普通的不良行为, 也有可能发展为反社会行为, 更有甚者可能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研究从行为主义视角分析认为, 未成年人的问题行为主要集中于网络奢靡风模仿行为, 社会模仿式聚群行为, 家庭背景符号化行为等(罗晓玲, 2015)。而对于未成年行为问题的现状, 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特征。

1.1 多样性突出

未成年人行为问题多样性突出。一方面是行为问题的形成原因多样, 如家庭社会等, 另一方面则是行为问题表现多样, 有部分学生可能表现为打架斗殴, 参加不

良组织等, 有部分学生则是扰乱课堂, 吃喝玩乐等。

1.2 社会危害性突出

对学校而言, 存在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会极大的损害学校的声誉, 甚至部分拉帮结派搞小团体的团伙还会影响学校校风, 学生安全, 学生心理等。对社会而言, 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若不好好引导, 很可能会愈演愈烈, 演变成违法犯罪行为, 继而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

1.3 心理问题突出

有研究通过 SCL-90 对存在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进行了调查, 结果表面, 存在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的 SCL-90 分数显著高于常模分数(帅滢等, 2014)。除此之外, 存在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往往存在自我控制能力差, 性格固执, 情感狭隘及易怒等特点。

1.4 社会控制力弱

一方面, 对于存在行为问题的叛逆未成年人, 老师的管教反而会适得其反; 另一方面, 这部分人的家庭处于一种管不了, 不想管的状态, 常常寄希望于学校, 对小孩的行为有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 拿小孩没办法。因此存在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很大程度上缺乏管束。

2 成因分析

2.1 个体因素

未成年人正处于一个走向成熟的阶段, 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而这中间的青春期中被称为“心理断乳期”, 这个阶段往往是未成年人行为问题的高发阶段。青春期面对的最主要的问题有情绪控制和形成自我同一性。一方面, 青少年的情绪表现出半幼稚半成熟的矛盾特点, 情绪容易不稳定, 常从一个情绪迅速转化为另一种情绪, 且情绪具有狂暴性, 如同样

一个刺激所引起的青少年的情绪强度往往比成年人大得多,这导致一件小事就很容易激怒他们,且会使他们容易产生一些极端行为。另一方面,青少年的自我同一性尚未完全形成,面对学业压力、人际关系和自我探索这类课题,如果不能顺利解决就会产生同一性危机。美国著名教育心理学家林格伦认为“学生遭受的失败和挫折是引起和加重行为问题的重要因素,行为问题的出现往往是作为逃避挫折引起的紧张和焦虑的心理防御机制”。在学业上经常遭受失败的学生容易形成自我否定、怀疑的消极认知图式,导致自我评价降低。有研究表明,自我评价显著影响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的出现,自我评价越低,行为问题越少(王中会,石雪玉,2015)。王玉洁等(2015)的研究同样表明,核心自我评价能够显著预测内化行为问题,高核心评价者较少出现行为问题。

2.2 家庭因素

家庭教养方式是指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相对稳定的行为方式,是父母各种教养行为的特征概括(徐慧,张建新,张梅玲,2008),是影响未成年人行为问题产生的重要因素。家庭教养方式不当传统的家庭教育方式有溺爱型、专制型、放任型。溺爱型家长对孩子不进行严格教育,凡是以孩子为中心,回应孩子的一切要求,使得孩子自私自利,目中无人,甚至做事无视道德和法律的约束。专制型家长不顾孩子意愿,要求孩子无条件服从,一不顺心就对孩子进行打骂,孩子容易产生退缩自卑等心理问题。放任型的家长对孩子缺乏关爱,缺乏与孩子的积极沟通,孩子往往缺少基本的是非判断能力,容易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

另外,父母对孩子的关心和关爱也是影响未成年人行为问题产生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部分离异家庭父母对孩子疏于管教,缺少对孩子的关心关注,给孩子造成巨大的情感缺失,孩子更容易沉溺于网络,产生一些行为问题。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家庭也易产生这样的情况,父母常年在打工,使孩子易遭遇心理发展的困境或个性偏离,甚至在其他不良环境诱因的影响下误入歧途,触碰道德或法律的底线。

2.3 学校因素

尽管目前社会均倡导素质教育,提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但还是会存在学校,教师仅仅关注学生学习成绩,一味追求升学率的现象,忽略了学生其他的优秀方面。另外学校对心理健康和法律法规的教育也有待加强。虽然部分学校开设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但其形同虚设,

缺少专职老师抑或是被调换成其他科目,学生难以获取到一些应对心理问题方式方法的信息,如果未成年人出现心理问题不及时加以引导,部分学生可能无法自行解决,从而使轻微的心理问题慢慢演变为行为问题。除此之外,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较为薄弱。据调查显示,大多数未成年犯法律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处于法盲、半法盲的状态(项传军,2012)。未成年犯中的绝大多数人在犯罪时不清楚或者没考虑犯罪的后果,而且很多未成年犯在被他人侵犯权益后不知道怎么用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而是采用了违法犯罪的手段。因此,学校开设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或讲座,通过这种方式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是非常有必要的。

在学校中,教师也是影响未成年人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有的教师对学生不管不问,放任学生;有的教师小题大做,动辄对学生大加训斥,甚至不惜浪费整堂课的时间,这些行为均可能使未成年人产生消极情感。事实上,良好的师生有利于降低学生行为问题的产生概率,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邹泓,屈智勇,叶苑,2007)。

2.4 社会因素

不良的社会文化是导致未成年人行为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上的不良信息也容易进入未成年人的视野中,诸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由于未成年人认知体系和心理建设均尚未成熟,因此很容易受到这些不良因素的影响,再加上缺乏分辨是非的能力,便很容易诱发犯罪行为。部分未成年人还会通过学校、网络等渠道结识一些不良同伴,被不良同伴所影响,更有甚者将社会上的不良团体当作榜样,继而拉帮结派,表现出一些攻击性,过失性强的问题行为。

3 对策

3.1 家庭层面

俗话说,父母是孩子最好的老师,父母的良好行为能够有效抵御和排斥社会不良因素对青少年的侵袭(闵征,2013)。父母要采取合适的家庭教养方式,及时关心关注孩子,不能将教育孩子的责任全部推给学校,在孩子出现行为问题时及时给予引导,严重可以带孩子进行心理咨询。父母也可以利用线上线下各种资源,针对家庭教育等问题进行学习,如父母行为训练课程,家庭治疗和家庭技能训练等,帮孩子更好地处理环境适应,人际交往,情绪调节等方面的问题,掌握缓解压力的各种技巧,防止他们采用错误的极端的方式来解决,培养其积极进取,坚强勇敢的人生态度。

3.2 学校层面

对于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学校一是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确保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心理咨询的正常开展。二是可以组织法律法规相关讲座或开展相关辩论活动,让未成年人了解法制,走近法制。三是教师要注意自己的行为,严格遵守教师行为相关守则,不歧视冷遇成绩平平的学生,应看到每位学生身上的优点与不足,对优点及时进行鼓励强化,对不足则要及时给予引导建议。四是要教育未成年人谨慎交友,避免被感情冲昏了头脑,不能一味相信自己结交的朋友。五是要教育未成年人学会求助,加强与他人的沟通,比如留有老师、父母电话号码,告知父母自己的回家时间等。

3.3 社区层面

建立一个安全和谐的社区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社区一方面是要保持良好的环境,尽量减少附近的娱乐场所数量,对一些严重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建立个人信息档案,对其重点进行关注,必要时及时介入干预,另一方面可以组织一些积极向上的活动邀请未成年人参与,如生命安全教育讲座,兴趣爱好小组,生涯规划讲座等,用丰富多彩和美好高尚的东西充实孩子们的生活,让部分存在行为问题的未成年人了解到更多精彩的世界。

3.4 社会层面

针对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社会方面一是可以加大对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力度,与学校进行合作,开展相关公益讲座,搭建相关网络平台,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二是要注意网络上一些暴力、色情信息的传播,及时进行阻断,推荐积极正能量的书籍,三是要对娱乐场所进出人员严格把控,坚决杜绝未成年人进入,如酒吧,夜店,网吧等。

3.5 国家层面

对于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国家也可以针对一些机制与机构进行调整。一方面可以建立一个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性质的而非司法性质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执行机构,坚持以“教育为主,以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进行适当的处分(秦靖,2010)。另一方面,国家也可以倡导建立校园执法机构,如校警机制,实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校园安全法》的对接,减少校园内违法犯罪的可能性,维护校园安全。

4 结语

未成年人行为问题的出现不仅仅是家庭,学校抑或是未成年人的个人问题,也不可能仅仅依靠一揽子行政措施和零散社会项目立即所解决。它作为一个紧迫而持久的问题,需要国家,社会及关注的每个人通力协作,通过各种方式从根源上减少未成年人的行为问题,可谓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Achenbach, T. M., McConaughy, S. H., & Howell, C. T. (1987). Child/adolescent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roblems: Implications of cross-informant correlations for situational specifici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2), 213-232.
- [2] 李晓巍, 邹泓, 金灿灿, 柯锐. (2008). 流动儿童的问题行为与人格、家庭功能的关系. *心理发展与教育*, (02), 54-59.
- [3] 罗晓玲. (2015). 基于行为心理学分析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思政教育对策.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35(05), 195-196.
- [4] 闵征. (2013). 青少年行为问题与影响因素.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2(03), 58-63.
- [5] 秦靖. (2010).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与犯罪预防策略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华东政法大学.
- [6] 帅滢, 黄天德, 瞿美琼, 冉茂成, 李儒林. (2014). 四川省会东县非毕业班高中生不良行为与心理健康现状调查. *职业与健康*, 30(19), 2779-2782.
- [7] 王玉洁, 窦凯, 刘毅, 高涛, 张轩辉. (2015). 青少年核心自我评价与内化问题行为的关系. *中国学校卫生*, 36(03), 368-371.
- [8] 王中会, 石雪玉. (2015). 流动儿童问题行为与学校适应的关系研究. *中国特殊教育*, (06), 86-91.
- [9] 项传军. (2012). 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视角与防控探讨.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04), 175-178.
- [10] 徐慧, 张建新, 张梅玲. (2008). 家庭教养方式对儿童社会化发展影响的研究综述. *心理科学*, (04), 940-942.
- [11] 邹泓, 屈智勇, 叶苑. (2007). 中小学生的师生关系与其学校适应. *心理发展与教育*, (04), 77-82.